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87号

罪犯叶礼衍，男，1990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，曾因犯抢劫罪于2010年9月2日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2012年8月14日刑罚执行完毕，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3）尤少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礼衍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（2014）三少刑终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尤溪县人民法院（2013）尤少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叶礼衍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3年6月25日起至2028年6月24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6）闽07刑更26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又于2019年1月17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更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又于2021年1月21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1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又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更13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12月27日（刑期自2013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0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28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39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积分284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于2016年8月19日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礼衍予以减刑七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叶礼衍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